

#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风险揭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人已尽最大努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

指引”）制定本合同，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本计划的具体特征、对合同指引的理解及使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之间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不涉及持有人大会，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2) 本计划投资范围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产品，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3) 本合同增设了反洗钱相关条款。
- (4) 本计划合同增设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及相应条款。

##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计划达到人数上限时，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如有需要，管理人可以聘请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员的机构作为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代为推介、销售本计划份额，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存在委托募集情形时，尽管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及监督，将与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署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销售机构能否合法存续、有效维系基金销售资格、持续规范地开展销售行为、确保其销售人员专业审慎执业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既有的份额持有人及潜在的投资者造成影响，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实质不利的影响。

##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并正式成立后，才能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本计划正式成立，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未能满足可备案条件及情形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本计划管理人亦无法排除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风险。

## 5. 管理人被取消管理人资格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提前终止。

## 6.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日安排该投资者退出，届时若该投资者未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强制退出处理。如发生该情况，投资者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7.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不设置预警线 /止损线，在本计划亏损时，管理人无义务采取任何操作，同时，由于本计划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此，在本计划亏损的情形下，存在投资者可能会因未及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8.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 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到期后，本计划资产可能因无法变现而无法及时满足份额持有人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风险。

#### 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 11. 签署电子合同所涉的风险提示及防范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 (5)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 (6)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 (二) 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提示

### 1. 大类资产配置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的分配不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 2.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

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 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5. 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规则差异风险

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 (2)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

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 (4)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 a. 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 b. 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 c. 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d. 创业板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高于主板的 10%。

#### (5) 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6. 科创板投资风险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向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存在投资风险。科创板企业大多数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2)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 (3)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

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4)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5)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理论上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6) 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 (7)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指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 7. 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特别风险

### (1)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

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 8.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 9. 期货投资风险

-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特有的风险之一，指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

在明显差异；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因基差风险而承担展期过程中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 (2) 强制平仓风险：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当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不足保证金，依规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可能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强制平仓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原有的多空头寸市值出现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变化。
- (3) 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加、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5)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6) 连带风险：为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10. 期权投资风险

-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

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 (4) 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时，计划财产如持有的未行权合约，不再具有实际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具有到期风险。
-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 (6) 杠杆风险。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而存在杠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计划财产可能承受超过全部保证金甚至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 (7)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 11.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

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 (三) 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具有中高风险（R4）特征。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将从持有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计划设置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自成功认购、参与之日起锁定3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8.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操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定价、审批程序不恰当而引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输送，监管机构关注与处罚等产生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一)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二)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 (三)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四)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五)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4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六)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七)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 (八)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5 条之“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   】
- (九)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十)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十一)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十二)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 (十三)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十四)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日期：

2022.7.13

募集销售机构经办人：

(签字)

签署日期：